合同编号：

白蚁防治合同

|  |
| --- |
| **工程名称：** |
| **甲方：** |
| **乙方：** |
|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时间：**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现行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 白蚁防治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2.工程地点：

3.项目规模：

**二、防治范围及承包方式**

暂定室内工程量为 m2,暂定室外工程量为 m2,包含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具体以附件3白蚁防治任务书约定为准）；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包备案。此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 **质量标准**

白蚁防治应符合以下规定及技术标准且以现行最新版本（含其修订版）为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筑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等。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四、防治工期及包治期限**

1.防治工期： 日历天。

2.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进场防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进行防治。

4.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房建项目规定是15年，编制合同时未找到水利规定，后续由水利需求部门完善年，包治期限自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税率： %，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注：本合同中的增值税发票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中标下浮率为：（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本合同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为：室内 元/㎡，室外 元/㎡；该单价包括乙方执行和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乙方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白蚁防治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结算方式：合同结算价为各单项固定综合单价\*结算计量值之和，室内工程结算计量值按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中明确的总建筑面积计算，室外工程结算计量值按经乙方、监理方、甲方确认的室外已完工合格面积（不超过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用地面积减建筑物基底面积）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暂定总价。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按三方签认的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结清合同价款，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各单项服务内容（单项服务指室内工程或室外工程）后，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各单项服务内容初核结算金额的80%向乙方支付款项。

3.☑经甲方结算审核通过及审计机构核定（如有）确认且取得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意见证明文件（如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乙方应同时提供白蚁防治结算价款3%的发票）；待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经政府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完毕且取得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意见证明文件（如有）后，支付至白蚁防治决算价款的97%（乙方应同时提供白蚁防治决算价款3%的发票）；待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本合同每笔款项均需要政府项目资金拨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支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所有付款待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再进行支付，双方同意合同价款已包含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等，乙方同意豁免甲方因此可能产生的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如有）。**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至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及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相关信息变更，以责任方书面通知为准）

（1）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2）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因上级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七、验收及后期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防治工作全部完工且具备验收条件的，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相关管理部门、乙方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按国家及海南省、海口市的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进行验收；如发生标准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最高标准执行。

3.白蚁检查分为日常检查排查、定期回访检查（普查）：

（1）日常检查排查：乙方应结合项目总体情况开展日常检查排查，重点检查历史有蚁害部位；在白蚁活跃期，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检查；汛前和主汛期前分别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白蚁危害或监测设备报警时要进行重点排查。

（2）定期回访检查（普查）：自 填写回访检查起算节点 之日起，乙方每 填写回访检查周期 对本项目进行免费回访检查一次，并在每年 4-6 月份的白蚁“婚飞期”重点加强巡检，以保证不发生蚁害。且形成回访检查记录及相关的药物喷酒、活体灭杀等书面记录，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选填：物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4. 甲方相关人员发现蚁迹，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48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检查，发现白蚁痕迹要立即灭治。

**八、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白蚁防治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图，按实际填写，下同及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便乙方制定具体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

2.甲方指派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甲方联系人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包括签署防治记录表，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按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实施计划，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进场防治，避免实施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防治用水源、电源及药品、设备存放处。

6.白蚁防治过程中，乙方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宽限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改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乙方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建筑总平面图及及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白蚁防治实施方案，并按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

2.乙方指派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联系人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白蚁防治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海口市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严格按照方案按期按质按量防治，不得无故拖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各预防部位的实施验收单，作为工程验收的凭证。

4.乙方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本项目使用的药品是：此处根据实际填写。严禁乙方采购和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要建立健全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5.在白蚁预防包治期内，若发现蚁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通知后2天内无偿派人灭治，否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灭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为准。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确保安全，遵守安全守则。否则，因自身所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责任及造成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工程竣工验收前3天，乙方应对现场清理完毕，不得在现场残留杂质、污溃。乙方违反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为准。

8.白蚁防治实施用电、用水及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9.白蚁预防工程全部完工且经合同双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 日历天内，乙方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到政府相关部门申办白蚁预防验收备案登记手续，并将相关部门出具的白蚁预防验收备案证明原件交甲方留存。

10.履约担保按照如下第 二 种方式执行并覆盖整个合同工期：

第一种：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暂定总价10%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银行保函；□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连带责任保证。如以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提交的，应按本合同附件4约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执行。银行保函开立人应是在海南省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有资格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开立人应是经甲方认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连带责任保证人应是经甲方认可的机构。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含银行保函、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自开立人开立之日起生效且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开立所需的费用（含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延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按本合同约定应对甲方给付经济赔偿的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提取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付的，乙方应按甲方给定的限期内支付剩余的赔付金额，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乙方未按本款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乙方毁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实施内容全部完工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白蚁预防竣工备案证明原件后28日止。履约担保失效时间如早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延期需重新开具的履约担保以剩余白蚁防治产值为基准，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履约担保应在担保期满前1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元/天的违约金；履约担保期满超过30天（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履约担保的退还：本合同约定实施内容全部完工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了白蚁预防竣工备案证明原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履约担保的申请，经甲方批准后28天内退还乙方履约担保（以转账形式提交的，退还已扣减乙方应付未付的经济补偿金后的余额；以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形式提交的，退还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由乙方办理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的解除手续）。

第二种：乙方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按国家和海南省、海口市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进行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限期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天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7日（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无理由退场，或因乙方的原因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白蚁防治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为准。

3.乙方如使用伪劣假冒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药品防治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予以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乙方原因未按时进场进行白蚁防治或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延期进场进行白蚁防治达5天或延误工期在30天以上的（含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1至4款约定的任一情形时，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5.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约定为：

**十四、合同附件**

1.廉政协议书

2.保密承诺函

3.白蚁防治任务书

4.履约担保的格式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主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白蚁防治合同》的附件，与《白蚁防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负责 白蚁防治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白蚁防治任务书**

附件4

**履约担保的格式**

1.适用于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形式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下称“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方愿以乙方为被担保人，就乙方履行基础合同约定之义务，向你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索赔通知书后（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索赔通知书即为我方付款要求之单据。索赔通知书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4.你方和乙方约定变更基础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仅适用于连带责任保证形式

**连带责任保证函**

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下称“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你方合同权益，现特向你方出具本保证函：

1.我方愿以乙方为被担保人，就其履行主合同约定之义务，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函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一经作出，即时生效。未经你方同意，不得撤销。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用、拍卖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被担保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本函之外，无论主合同被保证债权是否同时设有物（权利）的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权）的担保）、人的保证等典型/非典型担保，你方有权对所有担保自主选择以任一或两个及以上担保组合的方式主张实现其债权，不受担保类别、担保额度或担保顺序等限制，我方对你方届时被担保债权实现的选择方式无异议。

5.担保期限内，如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需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或承担相应责任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支付通知书后（无须你方提供任何证明或证据），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支付通知书即为我方付款所要求之全部单据。支付通知书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6.本函出具后，你方与被担保人就主合同范围内之合同签订、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标的物、价款、债务履行期限等），无须再告知、征求我方意见，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均视为我方对相关内容的认可，我司承诺仍将继续按本函之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我方对被担保人在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后等情形下应承担的款项支付责任或（及）赔偿责任等（若有），亦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因本保证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之连带保证是有效的且已履行我方内部全部审批程序，本保证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有关连带责任的约定或表述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